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或同學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金處理規則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奉同學會第十
九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為協助已故教授或同學子女完成中等及大專教育，特設立「國立交通大學，教授或同學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並由「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之。

第二條：本補助金發給對象如左：

凡已故本校教授或畢業同學之子女，就讀於臺灣已立案之各公私立高級或初級中學，暨相當於中等教育之職業學校或大專院校而家境清寒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教育補助金（在臺教授或同學以本校同學錄列名為限）。

第三條：本補助金金額暫定為每學期初中每人新臺幣壹千元，高中每人新臺幣壹千伍百元，大專每人新臺幣叁千元，於審定後一次發給。

第四條：本補助金暫不限定名額，但得視本會財務狀況由本會委員會議核定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如二人以上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五條：凡上一學期學業各科成績均及格而操行列入乙等以上者，均可申請補助，惟每一教授或同學遺族子女申請補助金以二人為限，如家境特別清寒者可專案提會討論酌予增加。

第六條：每屆學期開始後，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壹份（如附件）並附學校上學期學業成績單，逕送本會審核辦理，但春季申請書應於三月底以前寄出，秋季申請書應於十一月底以前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凡獲得本補助者應檢同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張及簡明自傳一篇（一式兩份）送本會存查，並刊登友聲月刊。

第八條：本補助金之發放由本會分別逕行寄送之，獲得本補助金者，應檢具領款收據貼足印花逕送。

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委員會代辦 沈嗣芳李青懷夫婦助學貸金申請及償還辦法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奉同學會第十
九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制訂

第一條：已故校友沈嗣芳暨夫人李青懷之哲嗣沈沐光為紀念先人並貸給清寒同學完成學業起見將其父母遺款捐設「沈嗣芳、李青懷夫婦助學貸金基金」委請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代為保管運用。

第二條：本助學貸金為貸款性質不計利息但應照第六條歸還本金加入基金之內其貸金額每名每學年暫以新臺幣八千元為準每學年可貸給之人數，視預計基金所得利息之多寡，由本會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貸金申請手續如後：

- (1) 在交通大學肄業滿一年（不包括研究生）之學生其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體格健全操行須在乙等以上確因家境清寒或遭家庭意外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用者（須經教授二人之證明）。
- (2) 申請時須附上學年全學業成績單家庭狀況簡歷家境清寒證明書及二寸半身照片一張。
- (3) 前項申請文件交由交大訓導處於每年七月底以前送達本會以憑審查。

第四條：經本會核定獲得貸金之學生均應覓在校之教職員或已畢業之同學二人保證到期償還貸金並取具正副貸款收據送會（格式另附），將正聯報帳，以「貸出款項」科目列支，副聯俟還款時註明還款日期

退還受益人，並沖銷貸款。

第五條：接受貸金之學年度終了如受益人之家境並未改善仍需經濟上之援助而學業與操作均合規定得繼續申請其中請手續仍照第三條與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助學貸款之償還依左列規定辦理

- (1) 獲助學貸金一年者受益人應於畢業後之第三年在一年內將貸金全數償還本會。
- (2) 獲助學貸金二年者受益人應於畢業後之第三年起每年償還一半於二年內償清之如願提前償清亦可。
- (3) 獲助學貸金三年者受益人應於畢業後之第三年起每年償還三分之一於三年內償清之如願提前償清尤為歡迎。

第七條：助學貸金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離校前一次償還全部貸金。

- (1) 開除學籍者。
- (2) 勒令退學或自動退學者。
- (3) 休學一年期滿而不復學者。
- (4) 轉學他校者。

第八條：如受益人不能履行六、七條償還貸金時本會得向保證人索還。

第九條：前三條收回之償還貸金併入基金內運用。

第十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改，並報請同學會備查。

喬遷誌喜

請剪下，貼於同學錄上

姓名	校級	服務機關及職務	機關地址	機關電話	住址	住址電話
孫中和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 副局長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 段二八〇號大陸大 樓七樓	722325	臺北市麗水街四十 二號	340832
劉立中		鐵路貨運服務總所 協理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 段一二三巷八弄廿 一號三樓	771343
樊祥孫		中華顧問工程公司 總經理			新竹市光復路光明 新村一一七之七號	
張椿頤					臺北市西寧北路三 巷廿號	551131 -2295
陶德麟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 運務處副處長		551131 -2204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 三路二七〇巷八弄 三號	220540
林萃勤					臺北市民生東路九 段六巷四弄六十三 之二號三樓	720595
蔡中武						
俞振遠		臺灣省公路局高雄 區監理所	高雄縣鳳山市老爺 里武漢路十號			
蔡承德	滬37 電專	電信訓練所	板橋民族路一六八 號	96417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三 段廿六巷一號 (門牌更改)	335225

Thomas Chang
張 逢 猷
38 Pye Lane, Wappingers Falls
N. Y. 12590
U. S. A.

P. K. Koh
郭 水 堅
Rivera Apt. 7
1919 34 th St.
Lubbock, Texas
U. S. A.

K. Y. Wong
黃 匡 原
3234 Washington St.
San Francisco.
Calif. 94115
U. S. A.

退還受益人，並沖銷貸款。

第五條：接受貸金之學年度終了如受益人之家境並未改善仍需經濟上之援助而學業與操行均合規定得繼續申



紐約交大校友野餐會上，甫自今夏八月來美進修之交大新秀及下一代被邀加入交大家庭歡聚。

右第一人為盧志遠（現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物理系攻讀博士）

右第二人為在哥大執教之陳榮淦學長

左為母校新畢業生力軍來美攻讀博士者多人。